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4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28日

7、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215.65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8月28日起,“国轩转债”停止转股。

(3)2020年8月28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联系人:徐国宏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国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0-临07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5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1269%。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临057号)。

2020年7月9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47%,减持后,中泰资管5号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临065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7月23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92%。截至2020年7月23日,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0-临069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泰资管5号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2020年8月5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630%。截至2020年8月5日,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69%。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5号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4.8575	121,000	0.005147%
		2020年7月23日	5.4588	129,100	0.005492%
		2020年8月5日	5.3284	249,900	0.010630%

2.本次减持计划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5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61,280	5.005143%	117,161,280	4.9838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8日5日,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泰资管5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中泰资管5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8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20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12日上午12: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诗谌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418080787@qq.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3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差错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升合伙)、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茂合伙)分别累计出资1.3亿元和4,000万元参股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伊霖化工),截止2019年末的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分别为12,771.84万元、4,000万元。受乙二醇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伊霖化工在建的年产2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于2018年11月起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公司在编制2019年年报时,伊霖化工先期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伊霖化工未能及时提供审计报告;截止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因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单位无法确定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因此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伊霖化工在建项目长期停工,2019年下半年准备改建甲醇和DMC项目,但截止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其他未完成实缴出资的股东也尚未出资;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收到伊霖化工提交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伊霖化工在2019年度对预付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其期末净资产为-7,337.96万元,已资不抵债。综上,公司对伊霖化工的投资已经出现明显损失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子企业丹升合伙、丹茂合伙分别对伊霖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12,771.84万元、4,000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3,087,968.88	-167,015,938.78	66,072,030.10
未分配利润	-979,670,879.62	-163,374,925.79	-1,143,045,805.41
少数股东权益	565,174,907.06	-3,641,012.90	561,533,894.07

(2)利润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68,425.56	-71,000,964.18	-107,869,38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298,452.64	-96,014,974.60	-101,313,427.24

注:上述投资收益与资产减值损失更正金额与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的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对伊霖化工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从而调整了权益法下对伊霖化工的投资收益,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前次更正后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2、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925,581,604.03	-167,223,096.84	2,758,358,507.19
未分配利润	-651,602,376.79	-167,223,096.84	-818,825,473.63

(2)利润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107,396.29	-167,223,096.84	-171,330,493.13

(3)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公司的年报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0)第020046号《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以及根据本公告修订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也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因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购买金额:1亿元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5、预计年化收益率:1.65%

6、产品成立日:2020年8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8日

8、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较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4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汇率挂钩看涨)	115,000,000	2020/5/28	2020/6/29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跌)	115,000,000	2020/6/30	2020/8/3	募集资金	2020-062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汇率挂钩看涨)	180,000,000	2020/5/28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53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00	2020/8/5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75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3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3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2.10亿元、0.90亿元及1.90亿元,共计4.9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7.70亿元,其中2.80亿为闲置募集资金,14.90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需要,采取了矿山开采外包方式完成石灰石开采工作。

唐山分公司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发布了“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矿山开采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zbytb.com/s-zb-8668356.html)。

招标期间,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投递了投标文件,唐山分公司会同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工程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工程公司以4.68元/吨(不含税价格)中标唐山分公司矿山开采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期限5年。

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唐山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石灰石用量,预计5年内开采石灰石5,678万吨,以4.68元/吨(不含税价格)测算,预计与工程公司发生矿山开采费用共计26,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而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63378895Q

法定代表人:李继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新华区合作路159号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矿石加工及销售(希贵矿石除外);地质勘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主要股东:冀东集团持有85%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总资产10,584.08万